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云 勇 110 撤緩 125 字第 010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撤緩字第 125 號被告 SUKHAWIPHAT
THANAWAT 肇事逃逸案件，應送達被告 SUKHAWIPHAT
THANAWAT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
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陳豐勳決行